

銘傳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實施細則

102年4月19日系務會議、102年4月29日院務會議、102年5月1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3月18日系務會議、105年04月25日院務會議、105年05月1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5.18依教務會議決議逕行修正)

109年4月10日系務會議、109年4月20日院務會議、109年5月14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促使學生在校期間，確實進德修業，學有所獲，特訂定本細則。
- 二、研究生應依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選課。
- 三、研究生選修本校其他碩士班課程須經系主任同意，始得列計為畢業學分。
- 四、新生第1學期註冊選課，應先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舊生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始得辦理選課手續。
- 五、持有與本系所開課程相關科目之碩士班學分證明者，可申請學分抵免（以3學分為抵免單位）。抵免須經系主任同意且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上限，惟專案呈核通過者不在此限。
所有學分之抵免須於入學當學期前2週內辦理，逾期不得再提出申請。
- 六、研究生入學後，前4學期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不含論文課程之學分），最多為12學分，最少為3學分。如有特殊情形，應提出書面證明文件並經系主任同意後，得不受此限制。修業年限逾兩年者，得不受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之限制。
- 七、本系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如因論文研究方向之需要，經系主任同意，可由本校專任教師或外校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但由外校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者須另請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指導教授經確定後，除有充分理由提出申請並經系主任同意，不得任意更換指導教授。
- 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申請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前，至少須已修畢18學分，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方可進行碩士論文計畫書之口試。
- 九、修畢本碩士在職專班各該入學學年度課程架構之最低畢業學分數總學分，始得畢業。
- 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以3至5人組成，校外委員需佔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名單由系主任推薦，報請校長遴聘後舉行口試。口試時，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十一、研究生論文之撰寫，請詳閱本系「碩士學位論文輔導辦法」。
- 十二、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依照本系規定時間內申請。
 2. 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A. 申請書。
 - B. 歷年成績表。
 - C. 論文初稿。
 - D. 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銘傳大學學生完成論文比對結果報告」。
 3. 指導教授及系主任需檢核該論文之原創性及專業性。經檢核符合規定且

其論文與本系專業領域相符，同意申請後，報請學校核備。

十三、學生於提計畫書口試前須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修業實施要點。

十四、其他未經規定事項，依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暨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